

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天河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402030921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东圃一横路118号

联系电话: 32208020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520402200202120055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东圃一横路102号205房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1.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2.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 <http://www.laho.gov.cn/ywpd/fwgl/ztzl/fdczl/>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6年版)

穗租备_____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广州市东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杨孝源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 街(巷、里) 102 号 205 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

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152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元	
	小 写	大 写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0336.5	壹万零叁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期限超过20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30日前按现金或支票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本息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详见附件。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不少于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详见附件。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3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①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
签订关于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号 房，编号：
号合同为本合同之附件。

②如本合同与附件相抵触，以附件为准。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

编号：4401060030002024117658

住所（经营场所） 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杨泰源（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102 号 205 房（房屋地址），由广州市东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出租的广州市东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方）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工商登记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三、本证明有效期自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2025 年 10 月 21 日，期满需继续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20 日前，到出具本证明的单位办理续期手续。出具本证明的单位不予续期的，本证明自动失效。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

陂街道办事处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工商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